

许从赞墓的辽风汉韵

——《大同》之三十一

侯建臣

在大同市博物馆，见到了“许从赞”三个字，这是一个人的名字。

关于这个人的生平，住在一块碑刻里。那碑刻，是他的墓志铭。

碑刻，是延长记忆的物件。古代的人，不仅用石头制作工具，还用它延长家族记忆，延长某种自认为值得被记住的东西的生命。似乎是很早就喜欢“千秋万代”这个词，由于石头的坚硬，更适合与时间对抗，与岁月对抗，古人于是发明了雕刻。雕刻是剔除表面的深刻，而在石头上雕刻，是硬度与深度的结合，对于延长记忆最为有效，于是便有了碑刻。

张迁碑，是说张迁，是说张迁的事。张猛龙碑，是说张猛龙，是说张猛龙的事。

曹全碑，是说曹全，是说曹全的事。当然还有，还有很多。

大多数人的碑，是要记录下什么的，比如某人的生平、功绩、祖宗几代等等。但也有例外，比如武懿武刚天。对于武则天，她身上的例外实在是太多，她名字里的那个“武”字，据说原来不存在，是她自己给自己造的字，一个人在空中如日月般照耀，是何等灿烂！而她死后立的石碑，也与别人不一样，是无字碑。武则天的一生，充满传奇，无字之碑肯定包含着特定的意思。有人说武则天认为自己功德无量，文字已难以表达；有人说武则天做了不少亏心事，自感愧对天地，文字

已不宜表达。也有人说这是武则天刻的，不想把功过记录下来，只留空碑让后人去评说。当然也有可能是她去世后，后人确实找不到合适的文字去总结她、描述她。

许从赞是个逝者，他死于公元958年。但许从赞这个名字活在碑刻里；那碑刻，则一直活在地下。

是在某一年，跟其他大多数被发掘的墓一样，因为生产、生活或者别的什么原因，在大同市区以西的雷公山南，一座古墓被发现。随着发掘的不断深入，墓中的壁画、随葬品让一个家族、一个时代的地下“生活”逐渐呈现。一块墓志铭，让许从赞这个名字从地下走到地上，从幽深的历史走进现代人的视野。

据墓志所载，许从赞，字温毅，云州人，出生于唐昭宗天复二年（公元902年）。他的曾祖父许景亮曾任唐怀州别驾，在今河南沁阳一带做官；祖父许延秀在后唐任定州刺史，父亲许昭胤曾任隰州都押衙，分别在现在的山西楼烦、隰县一带任职。许从赞出生于乱世，他出生仅5年，就是公元907年，唐宣武军节度使朱温灭唐自立，建立后梁。也就是这一年，契丹耶律阿保机统一契丹各部，称可汗。大一统的大唐王朝至此结束，历史进入政权更迭、分裂对峙的五代辽金时期。这是一个北方汉族家庭在时代变迁过程中的延续史。祖父辈都算宦官，在所在的朝代

做过大大小小的官，许从赞成年后承继家族传统，在后唐时期曾任马步使、武都尉等职。公元936年，石敬瑭联合契丹势力，与后唐展开激战。这一战，石敬瑭取代后唐建立后晋，辽拥有了燕云十六州及许从赞等一批后唐降军。降辽后，许从赞先后担任大同军节度副使、建武军节度使，不久又任大同军节度使，成为大同地区最高军政长官。

许从赞归辽，似乎是适得其所，辽宋多年的战争，让他这个出身行伍之人有了施展才能的机会。据墓志载，他“抑首豪而恤鳏寡，重刑罚而轻赋役。期月之间，政成事立；三年之内，家给人足”，因此被加赠太傅衔。志文或许多多少少有溢美夸大之词，但史实应该是真实的。辽设三师府，下置太师、太傅、太保，三师虽然可能只是没有实际权力的荣誉称号，但获赠这样称号的，绝非等闲之人。许从赞非皇亲国戚，只是一个降辽的汉人，能够得到辽皇帝认可，肯定是做出了巨大贡献的。到辽穆宗时期，许从赞又因功被擢升为南京侍卫步军都指挥使，成为辽重要地区步军的统帅。

应历八年（公元958年），许从赞57岁时病逝于燕京家中。直到21年后的公元979年，他的尸骨才由后人迁回云州自家墓地与妻子合葬。

大同地区归辽若干年，胡汉杂居，南北交融，无论生活方式还是丧葬习惯，都既融进了契丹风俗，又承接着汉

家传统。许从赞作为一名世代为官的汉人，成年后长期生活在少数民族契丹管辖的地区，并多年为辽政权服务，他的坟墓也肯定会体现出明显的辽风汉韵相结合的特点。墓为砖砌单室，由墓道、门楼、甬道和墓室组成。墓门砖砌，圆拱形。门上筑门楼，门楼正面筑有仿木结构的砖雕斗拱等，外表涂红黑等色；砖砌立柱、包框、门簪等处均涂朱红色。门额之上雕有斗拱三朵，斗拱上刻替木及大连檐、飞檐、小连檐及飞子等。据考古专家分析，该墓仿木结构的做法与一些唐代建筑实物基本一致。墓内四周的壁画，图案鲜艳大气，人物优雅得体，有为灯加油者，有捧盂而立者；有持笔握掸并立交谈者，有端碗持碟相向而视者；更有衣袂飘飘候立门侧者，把汉家含蓄内敛的气象烘托了出来。

墓室平面为圆形，穹窿顶，顶部绘有北斗七星及云朵图案，酷似一座结构精美的北方少数民族帐篷；墓中的彩绘堆花喇叭口形器、长颈鼻首壶、彩绘贴塑罐等魂器，在大同发掘的好多辽代墓葬中均有相似的器物发现，体现了辽代风俗的一大特点。



契丹沙陀之争

杨刚

在大同古城东南历史文化街区中，有一条与历史人物李克用有关的小巷——李怀角，也有人称它“鹤鹑巷”。这条南北走向的巷子全长约486米，北起和阳街，南至朱衣园。唐末，沙陀族人李克用的父亲李国昌因助唐平定庞勋起义有功被赐“李”姓，封为大同军节度使，其府邸就坐落于李怀角。相传，年少的李克用居住在李怀角时，酷爱一种玩法类似斗鸡的“斗鹤鹑”游戏，还开设了全城规模最大的鹤鹑赌场，推动了由西京传入的斗鹤鹑风俗兴盛，李怀角也因此有了“鹤鹑巷”的别称。

当然，仅有这样的民间叙事，不足以成就一位重要的历史人物，也无法书写政权纷争年代惊心动魄的宏大故事。真正吸引史家和后人的，是这位有“独眼龙”外号的人物在北中国的纵横捭阖，以及他与诸多风云人物的激烈交锋。

唐末天下崩乱，藩镇割据愈演愈烈，中央政权逐渐丧失对北方边疆的管控能力。在此大背景下，逐水草而居的契丹部族与依附塞北疆土发展的沙陀部族顺势崛起，战略要地云州（今山西大同）随之成为双方的利益交汇点。

从地缘上看，云州境内群山环绕，恒山余脉与阴山山脉互为屏障，山地、河谷、草原交错分布。复杂地形既可依托城关抵御游牧军步兵攻坚，也能让骑兵部队利用山谷隘口设伏，依托开阔草场展开大规模冲锋；桑干河水系贯通全境，既可为驻军提供充足水源与粮草，也能滋养沿岸优质牧场，保障战马日常补给。从历史上看，云州一直是连接草原与中原的必经通道，掌控云州就等于握住了塞北军政命脉。

唐末乱世之前，云州处于中原王朝直接管辖之下，承担着抵御游牧部族南下的重任。唐廷失势，地方形成权力真空后，云州成为各方势力争夺的焦点。彼时，契丹部族完成草原内部统一，耶律阿保机整合契丹八部，废除部落联盟旧制，建立集权化统治，将向南扩张、吞并燕云、入主中原定为国家核心战略。相较于其他游牧部族，契丹军队同样以骑兵为核心兵种，但不单纯崇尚劫掠，其统治者深知燕云农耕区域的战略价值，意图长期占据云州、幽州等地，实现农牧兼治，为王朝长久发展筑牢根基。

与契丹相对的沙陀部族，原为西突厥别部，早年迁居河西地区，后因战乱东迁至代北云朔一带，依附唐朝中央政权生存。沙陀部族也是以骑兵立国的军事化部族，全民尚武，民风彪悍，部族子弟自幼骑射习武，世代以征战为业。沙陀重装骑兵更是冠绝五代，堪称中原范围内战力最强的精锐兵种。

黄巢起义爆发后，沙陀首领李克用亲率数千沙陀精锐铁骑驰援长安，凭借骑兵快速机动优势大破起义军，帮助唐廷平定叛乱。他凭借赫赫战功被封为晋王、河东节度使，以太原为核心，将云州、朔州等代北诸州划为势力范围，成为北方强大的藩镇势力。

同一时期，朱温篡唐建立后梁，中原正式进入五代十国分裂阶段。李克用以复兴李唐为旗号，与后梁展开长达十多年的争霸战争。此时的沙陀势力陷入双线承压的困境：南向需以骑兵、步兵协同，全力对抗后梁大军；北向要防范契丹骑兵全天候的侵扰劫掠。耶律阿保机更是洞悉天下局势，将云州视作契丹南下扩张的突破口之一。

就这样，两大骑兵强权的利益冲突日益凸显，云州进入铁骑交锋的格局。

公元905年，为破解双线作战困境，李克用主动遣使北上，邀约耶律阿保机于云州城东举行会盟。此次会盟是契丹与沙陀势力首次正式合作，二人当歃血为盟，结为异姓兄弟，达成攻守同盟协议；契丹承认沙陀对代北诸州的控制权，出动铁骑协助李克用制衡后梁、袭扰后梁补给线；李克用开放云州边境贸易市场，向契丹输送粮食、铁器、丝绸等紧缺物资，同时为契丹提供优良牧场，默许契丹收服塞北零散游牧部落。

会盟之后十余年间，双方维持和平共处态势，云州边境商贸繁荣，农牧互通常态化，双方骑兵互不越界，塞北迎来短暂的安稳时期。

裂痕终究还是出现了。契丹始终觊觎云州肥沃的农耕土地与优质养马草场，想要将其划为骑兵南下的前沿大本营；沙陀也忌惮契丹骑兵壮大后威胁自身代北根基。

公元916年，耶律阿保机完成草原统一，正式称帝建国。实力强盛后的契丹，不再满足于边境贸易收益，逐步撕毁盟约，依托轻骑机动性强、突袭频繁遣遣千人级别的骑兵小队，昼夜袭扰云州、朔州等沙陀属地，劫掠人口、粮草、牲畜与战马，双方小规模骑兵遭遇战成为边境常态。

冲突爆发的诱因，首先是代北地区战马与流民资源的争夺。后梁与后晋争霸，中原战乱频发，数十万汉人流民、数万匹优良战马流入云州地区。沙陀意图收拢流民扩充骑兵兵源，吸纳优质战马扩充重装铁骑；契丹则意图掠夺流民充当工匠与劳役，掠夺战马扩充轻骑军团，双方为争夺战略资源、屡屡爆发军事冲突。

屡发火索则是新州（今河北涿鹿）叛降事件，该事件彻底激化了双方矛盾。公元917年，沙陀麾下新州裨将卢文进因内讦诛杀节度使李存矩，惧怕李克用之子李存勖遣责，率部归降契丹。卢文进熟知沙陀骑兵布防特点，云州隘口守备漏洞以及重装骑兵布阵短板，在其游说下，耶律阿保机获悉沙陀内部防务弱点，亲率三十万骑兵主力南下，兵分多路突袭沙陀控制区。

面对契丹大军压境，已成为沙陀新一代首脑的李存勖一改其父结盟维稳策略，调集幽、并、镇、定、魏五州兵马，集结两万重装沙陀铁骑、三万辅助轻骑，于新州西部开阔河谷地带阻击辽军。此战中，沙陀重装骑兵正面击溃辽军，抵御契丹轻骑冲锋，轻骑部队两翼迂回包抄，凭借成熟的步骑协同战术大破契丹主力，斩杀敌军三万余人。此战让耶律阿保机意识到，单纯依靠游牧轻骑，无法正面抗衡装备精良、战术成熟的沙陀重装骑兵，于是暂时收敛扩张野心，调整骑兵作战战术，双方形成南北对峙格局，云州也由商贸枢纽转变为重兵驻防的骑兵前沿阵地。

当时，契丹骑兵以轻骑兵为主体，辅以重装骑兵。沙陀骑兵采用轻重结合的复合型编制，是五代综合战力最强的骑兵军团。李克用与耶律阿保机作为双方初代掌舵人，针对自身骑兵特质制定差异化战略，深刻影响了政权边界的早期格局。李克用依托沙陀重装铁骑的攻坚优势，以云州城关为核心，在周边河谷隘口修筑骑兵堡垒，构建静态防御体系；北疆以守为主，依靠重装骑兵固守要道，杜绝契丹轻骑深入腹地，主力铁骑集中南下争夺中原霸权。但其晚年战术思想固化，过度依赖重装骑兵正面作战，忽视反制游牧轻骑的游击战术，面对契丹骑兵无休止的袭扰，一味妥协维稳，未能优化骑兵布防体系，为后续云州战乱埋下隐患。

耶律阿保机精准认清双方骑兵优劣，制定针对性南下战略。他避开沙陀主力重装骑兵驻守的云州主城，放弃正面攻坚战，依托骑兵机动性优势，持续袭扰云州周边卫星城镇、补给驿站与草场，逐步切断云州骑兵军团的粮草、战马补给线路，以消耗战拖垮沙陀守军。同时，他吸纳卢文进等降将，借鉴沙陀重装骑兵的训练方式，选拔契丹贵族组建千人重装骑兵，补齐兵种短板；并效仿中原军政制度，改革骑兵编制，完善奖惩机制，全方位缩小辽国骑兵与沙陀铁骑的综合战力差距。

公元936年，云州内部爆发本土骑兵叛乱。彼时沙陀政权内斗严重，云州驻军军心涣散，步军指挥使桑迁趁机动部分底层骑兵发动兵变，裹挟数千叛军骑兵围困云州主城。叛军骑兵多为本地游牧出身士兵，擅长野外游击，多次突袭城关城门，局势岌岌可危。

负责北疆防务的后唐彰国军节度使沙彦珣被推到了前台。沙彦珣出身代北武将世家，自幼精通骑射，深耕北疆数十年，擅长因地制宜调配轻重骑兵。危急关头，沙彦珣凭借威望迅速整合城内忠诚骑兵，以三百重装沙陀铁骑固守城门，遏制叛军正面冲锋；抽调两百轻骑连夜突围出城，奔赴周边驻堡招抚旧部。三日之内，沙彦珣集结千余精锐骑兵，利用夜间派遣轻骑绕后突袭叛军战马扎营营地，焚毁草料、劫掠战马，切断叛军机动根基；次日清晨，亲率重装铁骑正面列阵推进，轻骑两翼穿插分割叛军阵型。失去机动优势的叛军骑兵无法施展游击战术，被沙陀重装铁骑正面击溃，桑迁兵败被俘，云州叛乱彻底平定。

此次平叛短期内稳固了对云州的统治，同时也暴露出沙陀政权的致命短板——疆域横跨农耕、游牧两大区域，内部骑兵兵员民族成分复杂，武将拥兵自重，中央无法直接管控边疆骑兵部队；连年征战导致战马损耗严重，朝廷无力补给，边疆骑兵战斗力大幅下滑。叛乱平定后，云州骑兵粮饷、战马配给被大幅削减，云州铁骑精锐逐渐荒废，这正好给辽国南下创造了条件。不久后，后唐节度使石敬瑭将幽云十六州割让给辽国。

至此，契丹与沙陀三十余年的骑兵争霸落下帷幕，盛极一时的沙陀铁骑逐渐退出云州战场。



沧桑岁月

张伟摄

红马甲之光

——致敬大同退役老兵志愿者

李东海

在大同古城
有一抹红，格外滚烫
那是退役老兵志愿者的红马甲
燃着初心，把岁月照亮

托起我们的向往
一步一小心，一言一柔肠
把我们的怯懦，化作勇敢的
模样

你们曾用青春守护国家安康
脱下军装，却从未卸下担当
退伍不褪色，初心永不忘
助残路上踏下坚实足迹
把微光变成暖阳

是你们，推开紧闭的门窗
陪我们走出家门，拥抱阳光
是你们，伸出坚实的手掌
抚平我们心底的孤寂与迷茫
那一抹鲜亮的志愿红
是古城街头最动人的风光

残运会的赛场
有你们的身影在奔忙
文化活动的现场
有你们温暖的臂膀
文艺汇演的舞台上
你们俯身弯腰，稳稳抬起
轮椅

老兵本色，是赤诚坦荡
志愿前行，是大爱无疆
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
只有默默无言的守望
红马甲在风中轻轻摆动
把温情传递四方



苦瓜老去心最甜

刘继红

几年前，婆婆体检查出血糖偏高，听人说要多吃“苦”味，从此每年开春，我们都会在小院的菜地里种上几株苦瓜。

在我家，苦瓜这东西，除了婆婆没人待见，尝一口能从舌尖一路苦到心头。抛开味道不谈，苦瓜在其他方面也实在不怎么讨喜。初春栽下时，秧苗又细又弱，长得慢吞吞的，看着都让人心焦。旁边的黄瓜早已扯着粗壮的藤，开出了明晃晃的小黄花，它还是那副蔫头巴脑的样子，只比刚栽下时长高了些，多挂了几片叶子。

直到入夏之后，苦瓜的秧才像睡醒了似的，开始憋着劲儿猛长，渐渐变得藤粗叶肥，随后那疙疙瘩瘩的小绿果便一个接一个坠下来。小苦瓜长得还是挺快的，结果也多，我们每年只栽个五六株，就足够供应婆婆从夏至秋的每日所需，有时吃不完还要分给亲友一些。

以前我对餐桌上的苦瓜一向敬而远之，总觉得人生滋味已多，何必自讨苦吃。直到有一年盛夏，我因忙碌上火，起了满嘴口疮，疼得龇牙咧嘴。婆婆见了，从院里摘了两根苦瓜，清炒了一碟放在我面前：“试试，能败火。”

我勉强夹起一片放进嘴里嚼，可真苦啊，我皱着眉头硬咽下去，喝口水，再来一片……连续几餐，我纯粹是把苦瓜当作药来吃的。没想到的是，几天之后，身上那种燥热之感，竟如退潮般慢慢地消散了，而口腔似乎也接纳了这份苦，会在咽下之后，感觉到一种莫名的清爽甘冽。从此，我对苦瓜不再那么抗拒了，每天也会习惯

性地伸着夹上几片吃。

真正发现苦瓜的神奇，是在去年深秋。那天，我去清理藤架上最后几根残留的老苦瓜，它们的表皮已经变成黄中泛红的颜色。婆婆说，苦瓜这是熟透了，要把里面的籽取出来，来年再种。

我用小刀刮开瓜皮，里面那层包裹籽的瓤是鲜艳的红色，看上去很细腻，有点像奶油的质感。女儿看见后，说：“这瓤真好漂亮，不知是什么味道，好想尝尝呢。”我说，估计会很苦，不过你可以试试。

女儿用小勺挖了一点，很小心地伸出舌头舔了舔，只见她咂咂嘴，又飞快地舔了一口，然后一脸惊喜地叫起来：“好甜！妈妈，是甜的，简直像糖浆一样！”“啊？”我赶紧也试了一下，天哪，这味道真的甜，甜得都有点发齁！原来，苦瓜成熟后的瓤是甜的，这秘密被它藏了这么多年！

太不可思议了，我拿出手机百度了一下，才知道这正是苦瓜的一大特性：幼年期的苦瓜味道奇苦，可以保护它的果实不受外界动物的侵害，让它安全地长到成熟。而熟透后的种子包裹在甜甜的瓤里，则可以吸引那些嗜甜的生物来食用，从而让里面的种子得以脱身，拥有落地生根的机会。

“哎呀，原来苦瓜妈妈把所有的苦都扛下来了，等生命快结束的时候，却把最甜的东西，留给了它的娃娃们。”女儿说着，眼睛里泛起了亮晶晶的水光。真是有大智慧的苦瓜啊，我对它肃然起敬。